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1/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9/08

##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高意潔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李天恩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伍國昌先生

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文本、立法會CB(2)2469/08-09(02)及  
CB(2)1620/09-10(01)至(02)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當中闡述當局對2010年2月10日及23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以及政府當局對《仲裁條例草案》建議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據政府當局所述，該等擬議修正案主要是要處理法案委員會於之前會議上提出的各事項。

3. 主席表示雖然她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應訴人"一詞及該詞的擬議修正案並無強烈異議，但鑒於該詞只在《貿法委示範法》的條文中出現，故她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中界定該詞。主席亦認為，第2(5)條的條文清晰明確，並無必要就條例草案第8(2)條

提出擬議修正案以加入"第2(5)條除外"此提述。政府當局會考慮主席的意見。

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會考慮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53(3)及53(4)條的擬議修正案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

5. 委員普遍認為條例草案第60(5)條的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可予修改，令該條文更為清晰易明。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60(5)條的擬議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

6.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其他修正案可予接受。委員要求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政府當局提議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提供意見。

## **II. 其他事項**

7. 在立法時間表方面，政府當局表示擬於下個立法會期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8. 委員同意待政府當局就尚未解決的事項作出回應後舉行下一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0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6日

《 仲裁條例草案 》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0年6月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000 - 000934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回應於2010年2月10日及23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620/09-10(01)號文件]	
000935 - 00113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 仲裁條例草案 》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 [立法會CB(2)1620/09-10(02)號文件]	
001135 - 001909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1)條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表示，她雖對條例草案第2條中"應訴人"一詞及有關的修訂建議並無強烈意見，但她對是否需要就該詞作出界定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考慮
001910 - 00235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	條例草案第8(2)條的擬議修正案  主席認為由於第2(5)條的條文清晰明確，並無必要提出擬議修正案，加入"第2(5)條除外"此提述	政府當局 考慮
002353 - 0025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18(2)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02504 - 0026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0(3)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02618 - 00275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2(1)(a)及32(3)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754 - 00340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第53(3)及53(4)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進一步改善條例草案第53(3)及53(4)條的修訂建議中"peremptory order"的中文用詞	政府當局
003405 - 003436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54(2)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03437 - 004001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條例草案第55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04002 - 010940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湯家驊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條例草案第60(5)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改善條例草案第60(5)條的修訂建議的草擬方式，令該條文更為清晰易明	政府當局
010941 - 01100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75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010 - 01105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7(3)(b)(ii)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055 - 011131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6(2)(a)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132 - 01120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0(1)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204 - 011229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98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230 - 011326	主席 政府當局	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新訂第100A條， 並修訂有關供選用條文的條例草案 第101條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327 - 011449	政府當局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3及104條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450 - 011755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1、2及4的擬議修正案  委員並無就修訂建議提出疑問	
011756 - 011931	主席	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60(5)條的擬 議修正案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匯報，而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會就政府當局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的中文本提供意見	<b>政府當局 法律顧問</b>
011932 - 013202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條例草案第1至98條	
013203 - 0135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美芬議員	條例草案中"內地"一詞的使用	
013551 - 013745	主席	條例草案第99至111條	
013746 - 01412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附表1至4	
014125 - 014424	主席 政府當局 湯家驊議員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8月6日